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

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八）研究拟订引进国外智力政策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工作，综合管理为我市工作的各类外国专家，负责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引进海外研发团队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

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十）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务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起草全市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职务任免与升降、培训、辞退以及申诉控告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表彰制度，指导和协调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办公务员荣誉称号的授予、表彰事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

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3. 沈阳市社会养老和工伤保险管理局
4.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5. 沈阳市劳动监察局
6. 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办公室
8. 沈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管理办公室
9. 沈阳市劳动鉴定康复管理办公室
10. 沈阳市社会失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11. 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沈阳市技工培训教研室）
1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计核算中心
13. 沈阳市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
14. 沈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15. 沈阳市军官转业培训服务中心
16. 沈阳市人力资源代理中心
17. 沈阳市沈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宣传管理办公室
19. 沈阳市引进俄罗斯专家工作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8906.25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29550.46 万元减少 644.21 万元，主要是由于省海外研发团队项目 2017 年不再安排、基本支出经费预算增加等因素造成。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04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533.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534.68 万元，主要是由于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各单位的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局本级以及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沈阳市社会养老和工伤保险管理局、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沈阳市劳动监察局、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劳动鉴定康复管理办公室、沈阳市社会失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沈阳市技工培训教研室）等 1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08.9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66.71 万元，增加 4.34%。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1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1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9726.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反映用于公务员考核、奖励及评比、达标、表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用于提升公务员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反映用于公务员招考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